

桃園市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 學校申請案件結案報告摘要

案號	第11301號案
事件學校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國民小學
壹、案由說明： 學校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接獲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告知，並於112年11月29日召開家長陳情會議，家長檢舉○師疑似涉及以言語、文字或其他方式羞辱學生、教學行為失當、親師溝通不良及班級經營欠佳等，有疑似教學不力之情形。	
貳、調查報告結果摘要： 1. 以言語、文字或其他方式羞辱學生，造成學生心理傷害。 2. 教學行為失當，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。 3. 班級經營欠佳，有具體事實。	
參、輔導報告結果摘要： 在輔導期間，透過輔導小組的觀課及晤談、同時參酌校內其他輔導及行政人員的觀課紀錄、○師在觀摩其他老師課堂後的教學回饋紀錄、教學日誌中每日省思自己的教學行為以及研習、閱讀、影片欣賞心得、偶發事件處理的討論上，對於和學生的互動、教學策略的運用、班級經營的處置上，○師均有觀念及行為的良好改變。 在輔導期後，○師的教學、管教及言語溝通上確有顯著進步，未再出現不當言語或行為，在情緒控管上也有了進步，會以平和語氣回應學生。故輔導小組決議○師於輔導期間其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情事，經輔導後有改進成效。	
肆、專審會決議： 一、☐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且無輔導改善之可能，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其情形如下： ☐經專審會認定因身心狀況或其他原因，無法輔導改善。 ☐因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之事由，曾經學校或專審會輔導，認輔導改善有成效後，經專審會認定三年內再犯之事實。 二、☐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經輔導改善無成效，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其情形如下： ☐規避、妨礙或拒絕輔導。 ☐輔導期間，出席輔導會議次數未達三分之二或不配合入班觀察。	

☐其他經輔導小組認定輔導改善無成效之情形。

三、☐無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而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所定情形，學校應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。

四、☒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經輔導改善有成效，予以結案，學校並視其情節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。

五、☐無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具體事實，應予結案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1 5 日